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列載於該通告之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正式獲通過。

茲提述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列載於該通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正式獲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6,643,785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吳先生、Spring Global及彼等之聯繫人各自於59,5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47,067,785股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規定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E28 Pte.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Angel Tankers Pte. Ltd. (作為買方) 就(其中包括)買賣名為Pacific Energy 28之船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附錄所補充) (「協議備忘錄I」) 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b)授權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就進行及落實協議備忘錄I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乎情況而定)	115,239,040 (100%)	0 (0%)
2.	(a)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E138 Pte.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Bella Tankers Pte. Ltd. (作為買方) 就(其中包括)買賣名為Pacific Energy 138之船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附錄所補充) (「協議備忘錄II」) 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b)授權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就進行及落實協議備忘錄II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乎情況而定)	115,239,040 (100%)	0 (0%)

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該通告

由於各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全部決議案均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文光及黃少雄，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周育仁及陳友正。

* 僅供識別之用